

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项目研究成果

吉林省经济 社会热点问题研究

(续集三)

主编/慈 彪 金中祥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吉林大学课题组

一、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

(一)发展概况及基本特点

吉林省的个体私营经济在经历了 80 年代初期的恢复发展、中期的快速发展和中后期的低速徘徊三个阶段后,终于在 90 年代初期驶入了快车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 1992、1993 年连续两年较快增长的基础上,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增长幅度第一次在全国位居前列,截止到 1994 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73.3 万户,从业人员 108 万人;私营企业户数首次突破万户大关,发展到 1.28 万户,从业人员 12 万多人。这在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1995 年,全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户数及从业人员数继续以较快速度增长,均比 1994 年同期增长 2.8% 以上。1996 年作为“九五”计划开局年,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呈现出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之势。据统计,截止 1996 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已达到 106.5 万户,新发展 10.7 万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11.3%;从业人员达 159 万人,新发展 11.9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14.1%;私营企业达 1.9 万户,从业人员 22.8 万人,均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8.5% 和 14.1%。另外,在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

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也已达 722 户,新发展 264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57.6%。1996 年还发展专业村屯 3577 个。

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

1. 规模档次有所提高,经济实力明显增强。

个体经营者在完成原始积累的基础上,向高层次迈进。至 1996 年底,个体工商户超万户县已达 22 个,个体私营经济小区由 1995 年的 40 个发展到 1996 年的 96 个;生产型企业由 1995 年的 4823 家发展到 6987 家;科技型企业则由 1995 年的 224 个发展到 354 个,外向型企业发展到 54 家,长春市的大型企业集团也已发展到 15 家。这充分显示了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开始由小到大,由低到高,由弱变强的一个新突破。个体私营企业经多年积累,总产值和销售额在 1996 年也已超历史最好水平。1996 年底,全省个体私营经济注册资金总额达 103 亿元,与 1995 年相比增长了 9.2%,总产值达 13.7 亿元,销售额(营业收入)达 476 亿元,商品零售额达 320 亿元,分别比 1995 年同期增长 19.8%、14.1% 和 8.4%。全省个体私营经济 1996 年共纳税 7 亿多元。

2. 从事的行业和生产经营范围不断扩大。

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初期,主要从事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建筑业以及交通运输业等。由于形势的发展、市场范围的扩大和政策的进一步改善,个体私营经济所从事的行业也随之有所变化。过去未曾从事过的行业如房地产开发、经纪人、律师业务、加油站、广告制作、个体行医、托儿所、家政服务、科技咨询以及各种种养殖业等纷纷出现。

对个体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范围,由于过去限制得比较狭窄,只能兼营相近商品,近年来在经营范围上放宽了政策,生产经营者也跳出了狭小的范围。现在除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商品之外,其余皆可经营,这更加发挥了个体私营经济船小调头快的特点。

3. 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加快,尤其是农村种养殖业异军突起。

进入 90 年代以来,吉林省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速度加快。1994 年全省农村个体私营企业业户增长幅度达 178%,比城镇高出 143 个百分点,发展速度首次超过城镇,在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农村种养业异军突起。快速发展农村种养业是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必经之路。按国家规定的核定标准,全省种养业专业户 1996 年底已发展到 21 万户,从业人员发展到 27.6 万人,分别比 1995 年增长了 131.4%和 103.1%;专业村屯由 1995 年的 2824 个发展到 3577 个,较上年增长了 26.7%,目前这一比例已占到全省自然村屯总数的 12%。农村中大批剩余劳动力,依托当地自然资源发展商品经济,扩大了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队伍。

4.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与国计民生的关联度更加密切。

1995、1996 两年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在城镇紧紧围绕着政府关心的难点,社会关注的热点,把吸纳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作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一条现实路子。目前,全省已有 14 万多待岗和下岗职工加入了个体私营经济的队伍,减轻了政府的压力,缓解了社会负担。农村则积极引导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以缓解农村劳动力进城打工给城市增加的压力。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成为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个体私营经济紧紧围绕着第三产业发展,方便了人们的衣、食、住、行,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为社会创造了财富。全省多数城区的个体私营企业的税收占到了当地财政收入的 30%,有的与国有集体企业平分天下,这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5. 个体私营经济从业人员的构成发生了很大变化,素质不断提高。

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人们对私营经济认识的不断提高,一些企业的富余人员,停产半停产企业的职工,开办第二职业的科技人员,离退休机关干部,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

高级知识分子及高等学校毕业生,复员退伍军人等,他们都积极地选择了个体私营经济的职业,从业人员趋向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个体私营企业各单位的整体素质有了较大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

(二)发展趋势

90年代上半期,在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我国个体私营企业的增长幅度几乎超过了其它任何一种经济成份,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主要的增长点,而且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90年代下半期,个体私营经济仍以较快的速度增长,其增长率仍继续高于公有制经济。今天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方针和目标明确,宪法中有关条文的修改和国务院的有关条例,把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和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从政策方面看,随着个体私营经济的作用被日益重视,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都采取了一系列鼓励和保护措施,把个体私营经济适度发展变为放手发展,从自由发展步入规划发展,从软任务变成硬指标,真正做为一件大事被摆上工作日程。

从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来看,“九五”期间至下个世纪初,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政策法规的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我省个体工商户数将在基数上要再上一个台阶。同时,随着个体经济从数量到整体实力的增强,会有一批善于经营、资本雄厚的个体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发展成私营企业,一些经营不善、亏损严重、资不抵债的小型国营集体企业,将会被私人租赁、购买或兼并,加入私营企业的行列;现在挂着集体企业牌子的私营企业,随着法规的健全和政策的调整,也将逐步摘掉不必要的“红帽子”,大大方方地挂起私营企业的牌子。另外,随着我国政治体制、科技体制以及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入,会有更多的人流向社会,一些人将进入个体私营经济领域;农村的专业户迅速发展,其中有些人将成为私营企业主;改革开放以来,留学、旅居海外的人员中,有一部分

人掌握技术和市场信息,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这些人有可能回国办企业,建立私人企业。所有这些都将使吉林省的个体私营经济在今后这段时间内有一个迅速的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

经过改革开放十几年的发展,吉林省的个体私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明显,它不仅在搞活市场流通、方便人民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稳定社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生产力不可缺少的力量。然而,由于吉林省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水平还很低,客观上造成了个体私营经济无论在质量、规模、结构和发展水平上与发达省份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距,亟待解决的问题还很多。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对个体私营经济的认识仍然存在偏见。

在人们的思想观念上,对各种不同的经济形式的认识,很难改变过去的老印象,在国营、集体、个体、三资企业中,个体给人们的印象最差。人们往往把目前的假冒伪劣、缺斤少两现象与个体私营经济联系起来。事实上,这些不道德行为也确为一些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工商户所为,但却给个体私营经营者的整体形象抹上了黑,使人们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偏见,也妨碍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2. 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存在着“两低两小”的问题。

“两低”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结构水平低、发育程度低。结构水平低,是指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比例,无论是在农村还是城镇,个体经济的比重虽大,而私营企业的发展则明显不足;发育程度低,主要是指私营企业的组织形式还比较落后,独资和合伙企业所占比重大,而有限责任公司虽在近两年内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所占比重还很低。“两小”则是指个体私营经济与经济发达省份比

发展的总量少、规模小。从个体私营经济的户数、从业人员数和注册资金来看,在全国只处于中下游水平。

3. 资金短缺、筹资困难是吉林省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突出问题。

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资金来源,只靠民间筹集和原始积累是很不够的。资金短缺、筹资困难是阻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一个重要原因。据个体私营企业反映,个体私营企业贷款相当难。如要贷款,银行要求以与贷款数额相等的有价证券作抵押;有的业户讲,有了有价证券,也就无需贷款了;有的个体私营企业即使够贷款条件,银行从自身利益出发,也不愿意贷款。银行对个体私营企业在资金供给上的硬约束,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困难重重。

4. 竞争环境不平等,挂靠现象严重。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应力图使各种经济成份在平等的环境中开展公平竞争。但由于诸多因素,对出台的政策都未能完全到位,还没形成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宽松环境。如贷款难,办理增值税发票难。个体私营企业发票同国有企业发票不一样,有些单位规定购买个体私营企业物品的收据不预报销。在项目审批、场地安排、土地征用、资源供给、出口贸易等方面难以办理,这些都极大地制约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另外,由于竞争环境的不平等,又使许多个体私营企业挂靠在营集体企业中,挂靠的个体私营企业大多是为了逃避税收和把非法经营变为合法化。这些名为国营集体企业,实为个体的挂靠户极大地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妨碍了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挂靠户在吉林省个体私营企业中为数不少,仅1996年全省管理挂靠户就达8330户。

5. 有关管理部门管理不协调,“三乱”问题屡禁不止。

管理个体私营经济的部门很多,涉及到银行、税务、工商、公安、卫生、城建、交通、文化、教育等。这些部门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许多规定仅从本部门的利益出发,往往以部门规定代替政府规

定,管理起来,矛盾重重。而目前,个体私营经济又是无主管行业,因此管理起来,很难相互协调与配合。正是由于多头管理而实际上又无人管理的局面,致使“三乱”问题有增无减,愈演愈烈。“三乱”现象主要表现为:证照多、收费部门多、收费项目多、集资摊派多;利用职权乱收费、强行收费、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和扩大范围收费。“三乱”现象最突出的是省以下各级政府从地方、部门的利益出发,擅自出台集资、捐款等收费项目,这在乱收费中占了很大比重。这些行为不仅给个体私营企业增加了负担,制约其发展,同时也给党和政府的形象带来了恶劣的影响。

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原因是多方面的,既有客观上起步较晚,国民经济基础较差的问题,也有主观上政策不落实、管理不妥的问题。困难与机遇并存,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如何在本世纪的最后几年以及下个世纪初争取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缩小同发达地区的差距,是摆在吉林省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为此,应结合吉林省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及措施,以使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跃上一个新台阶。

二、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战略研究

(一)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理论认识

我国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是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很大的突破。实践已经证明,经过改革开放十几年的发展,我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对于实现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富裕,对于国家综合国力的提高,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对于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发展完善都是功不可没的。

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一种主要手段,它是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一个阶段性的历史现象。这其中包含两层含义:第一,缺乏这种经济形式充分发展的历史时期,因而单纯就经济原

因分析,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历史前提不是完全充分的,但由于历史发展有一贯性与跳跃性相统一的特点,已经建立的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有其自身的合理性,它在自我发展过程中必然自觉或不自觉地创造完善这一历史前提;第二,对我国社会主义而言,个体私营经济这种经济形式的发展应当仅限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旦这种经济形式完成了自己对自己的否定,那么社会主义就超越初级阶段,或者说社会主义进入更高级的阶段是以这种经济形态的充分发展为特征和基本前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目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着充分的合理性因素。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已有了一定的基础,但在社会上,人们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在认识上并未达成共识。在许多问题上,特别是某些敏感问题,诸如:个体私营经济的性质、地位、作用;私营企业主的高收入以及社会贡献等问题,有着截然相反的看法。作为个体私营企业主,他们希望得到社会的理解和支持。为此,应在理论认识上,尽快就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共识。

第一,私营经济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关系。私有制与社会主义并不矛盾,私有制经济的发展并不会侵蚀社会主义政权,并不会削弱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关键在于公有制经济能否在市场竞争中成长壮大。在市场竞争活动中,公有制经济的腐败现象,反映的正是公有制企业活力不足,而不是私有制经济的非合理性。反过来,私有经济行为主体的一些不正当行为,只是反映了其盲目性的一面,并不能说明私营经济天生劣质,不可救药,最终只有被取缔。应当认识到,既然要搞市场经济,就应当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并存,允许私营经济进入市场获取利润。只有这样,市场才能充满活力和竞争,才能更好地满足人的消费,从而弥补公有制经济的不足。

第二,私营经济的性质。私营经济是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份。在私营企业中,企业主以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占有者与支配

者的身份出现,无论从生产过程还是经济关系上看,企业主与雇工都是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在企业主的经济收入中,有一部分来自于雇工的劳动,利用雇佣关系占有剩余劳动就是剥削,而剥削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我们不能因为私营经济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而否定这种剥削关系,必须重视这种关系可能带来的社会后果,防止收入悬殊可能带来的两极分化。私营经济是现阶段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能说它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

第三,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的关系。坚持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根本保证。这种主体地位,主要表现在社会总产值中占优势,个体私营经济即使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也难以操纵国民经济的重要命脉部门,只能处于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地位,其经济活动受到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自觉或不自觉地服从于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成为国民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个体私营经济在对公有制经济起补充作用的同时,也具有“示范”作用,个体私营经济富有活力的机制经过竞争的考验已得到了人们的认同,它们在市场经济的率先探索中形成了一些成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参照和导向作用。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不可缺少的有机组成部分。个体私营经济交易直接,方式灵活,随行就市,能充分发挥和体现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的作用,是市场经济的典型和先导。公有制主体地位与个体私营经济的补充作用是辩证统一的关系,二者相互补充,相互制约,共同发展。从理论上认识了这些问题,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就不应限制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而应加快其发展的步伐。目前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不是太快,而是太慢,即使是加快发展,赶上经济发达地区也需一段时间。如果发展速度稍慢一点,就可能永远落在后头。因此,必须清醒地看到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在“九五”期间争取以较快的发展速

度,缩小差距,在 21 世纪的前十年赶上发达地区。

(二)指导思想与战略重点

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必然有一个长期的发展,因此,必须增强超前意识,树立长期发展的战略思想,克服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中存在的权宜之计和短期行为。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必须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克服“左”的思想障碍,解放思想,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吉林经济的重要一环,纳入整体规划,进行认真地思考和运筹,制定长期发展战略。把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与全国和吉林省的社会经济长期规划目标统一起来,相互协调发展,避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短期行为和盲目性。

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吉林省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现实水平和“九五”时期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以及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现状,在“九五”期间,发展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的指导思想应该是: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动员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鼓励、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坚持放宽政策,扩大发展领域,加快发展速度,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整体素质,尽快增加个体私营经济在全省国民经济中的份额,使个体私营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在合理的比例下,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结合吉林省的实际情况,“九五”期间,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重点应紧紧围绕以下几个方面:

1. 吉林省是农业大省,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经济是吉林省今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点之一。

随着农村社会劳动力的逐年增加,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只能是“离土不离乡”,就地转移。因此,除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乡镇企业外,重点就是发展农村的个体私营经济。可喜的是,吉林省自 1994 年开始,农村个体工商户的发展已经超过了城镇,尤其是种养殖业和专业村屯的发展,使吉林省广大农民加快了致富奔小康的步伐。

2. 向有利于国民经济全局的方向引导发展。

根据省情,在今后一段较长时期,城镇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要把国有、集体企业待岗、下岗职工的安置和其他人员的就业做为发展的重点,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发展引导力度,服务于再就业工程。

3. 生产型、科技型和外向型是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今后发展的重点。

从全省个体私营经济的行业结构看,商业、饮食服务业已处于饱和状态,进一步发展的余地不大。因此,应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科技教育优势,大力发展生产型、科技型个体私营企业,并根据国家的经贸发展战略,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企业向外向型方向发展。

4. 抓住全省“放小”机遇,继续引导个体私营企业购买、兼并、租赁、承包、联合国有集体中小型企业,并扶持和鼓励更多的个体工商户扩大个体私营经济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

5. 资金短缺、筹资困难是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最大问题之一,也是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需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

6. 为放手发展个体私营经济营造一个宽松的大环境。

省委、省政府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及规定,但尚未受到全社会的关注,有的职能部门,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仍存有“左”的偏见,在处理经济问题时,未能做到一视同仁。因此,吉林省在今后较长时期内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重点就是政策落实到位,强化依法监督管理,优化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环境。

(三)战略目标及步骤

“九五”至 2010 年,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

1. 总量目标。

吉林省个体私营企业到 2000 年发展的总量目标是:争取在

“九五”末期,全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总户数达到 150 万户,在 1995 年的基础上,平均每年递增 10%,从业人员达到 230 万人,占当时总人数的 8% 以上。“九五”以后,随着基数的增大,户数和从业人数每年可争取继续保持在 5—7% 左右的增长速度。

2. 增加值和社会商品零售额指标。

“九五”期间,全省个体私营企业实现的增加值应争取平均每年以 20% 左右的速度增长,到“九五”末期占同期全省国内生产总值的 10% 以上。到 2000 年实现的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占同期全省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55%。

实现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步骤可以分三步走:

即与我国 1996—2000 年,2000—2005 年,2005—2010 年的第九、第十、第十一,三个五年计划期相一致,这样可使个体私营经济长期发展规划与国家和省的经济社会远景发展规划目标统一起来,便于全省在执行国家的每个五年计划中,充分考虑到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并纳入全省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略中来。

(四) 战略对策与措施

“九五”期间,要实现上述目标,没有新的思路,不开辟新的发展领域和渠道是很困难的,必须用改革的精神,用市场经济的办法去解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既重视量的增加,又注重质的提高,在发展途径上争取有所突破。

1. 吉林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重点是广大农村地区,为促进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应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加快开发各类市场,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组合,实现经济资源的优化配置。在农村,特别是在农户小规模分散生产的条件下,积极培育农村市场既是搞活经济的龙头,又是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应该立足于当地的资源优势和产业优势,并考虑历史传统,先开发后建设,从小到大,一步步地发展。有了市场,农民从学会摆摊设点开始,就会逐步以市场为导向进行生产和经营,

拓宽致富门路。“九五”期间,在继续开发建设各具特色的农副产品市场的同时,还要在培育贸工农连体市场上下功夫。在今后一段时间里,针对吉林省的实际,应重点发展一批以资源优势为依托,具有地方经济特色的专业批发市场。通过培育市场,增强农民的市场经济意识,把农民和市场连接起来,促进农村中的专业分工,以此来带动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第二,建设与发展小城镇,促进农村市场发育,为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创建良好的外部环境。小城镇以市场为支撑点,引导当地经济按市场需求进行发展,按市场需求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从而形成一个各具特色的经济区域。小城镇对周围乡村又具有辐射作用,通过优惠的政策,良好的环境,把各地的客商、信息和技术项目吸引到小城镇上来,并通过小城镇这个中介把信息技术辐射到周边农村;农村个体私营经济的分散经营受到交通、厂房、水电等基础设施的制约,不利于规模发展,而小城镇一般交通比较便利,信息比较灵活,又便于统一供电、供水、排污,有利于吸引个体私营经济集中到小城镇办企业。在条件较好的小城镇建个体私营工业小区,为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创建良好的环境。目前,吉林省的小城镇建设速度不快,规模不大,成气候的也不多,在“九五”乃至更长的时间里,应以市场为纽带,以农村工业化、农业现代化、乡镇城市化及城乡一体化为目标来推进城镇的建设。

第三,搞好农业的综合开发,促进农村专业村屯的建设。根据全省各地区农村自然条件、自然资源的不同特点,充分发挥各地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潜力,加快发展专业户、专业村、专业屯、专业乡。在农村,由生产经营专业户聚居而成的专业村屯、专业乡镇大都具有很强的关联带动作用。在市场的引导下,邻带邻,村带村,一户带全村,一家联千家,有利于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可大大加快农村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速度。因此,“九五”期间,应鼓励发展各种家庭加工业和“一村一业”、“一镇一业”,逐步形成配套成龙

的社会化、专业化的生产经营群体,同时实行更优惠的政策,鼓励农民购买和承包农村的荒山、荒坡、荒土、荒水、荒原,实现农村农林牧副渔业全面发展,掀起一个农民大办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以及与之相关联的商业、交通运输业和各类服务业的新热潮。

2. 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与国有企业改革结合起来,一方面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购买、租赁承包,联合国有、集体中小型企业,另一方面,引导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经济。

吉林省由于历史原因,所有制结构过于单一,国有企业比重过大。改革开放以来,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虽进行过一些调整,但变化不大,尤其是大量的中小型国有企业,这种中小型国有企业在吉林省目前有近万家。这些中小企业由于生产设备工艺陈旧,产品落后,管理不善,经营困难,在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过程中,通过直接向社会拍卖、招标、租赁、承包、联合等形式转由个体私营经营。这样可以进一步扩大个体私营经济的总体规模,壮大个体私营者的经济实力。“九五”期间,中小型国营企业转制经营的重点应放在县(区)乡两级政府,因为,在县(区)乡经济中多是小型国有企业及乡镇企业,它们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种种危机,而县(区)乡政府的财政收入,个体私营企业税收已占到了40%至60%,成为这些地方的财政支柱。因此,县(区)乡两级政府要把个体私营经济作为振兴地方经济的重要增长点,抓住机遇,主动调整结构,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大批中小型国有企业通过承包、租赁等方式由个体私营企业经营,既挽救了这些濒临危机的国有中小企业,为国有企业改革扫除了障碍,同时个体私营经济也为国有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解决大批下岗职工的再就业问题提供了一条现实之路。目前,全省已有14万多待岗和下岗职工加入了个体私营经济队伍,减轻了政府的压力,缓解了企业负担。到1996年底,全省尚有60多万下岗职工没有再就业。在“九五”期间,城镇个

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就是要将国有、集体企业待岗、下岗职工的安置就业当成发展的重点,为下岗职工开辟专门的市场,制定优惠政策,加大引导发展力度,使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服务于再就业工程。

3. 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做为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财政金融部门应多渠道全方位地筹集资金支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具有产权明晰、风险自担、运转灵活、介入市场能力强等特点,它已从拾遗补缺的地位走向经济改革的新潮头,成为国民经济的新增长点,而资金短缺、贷款困难是目前困扰个体私营经济扩大生产规模和进一步发展的最迫切问题之一。为此,财政金融部门应从政策及资金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为更好地开辟经济新的增长点服务。

财政部门要建立财政政策导向体系,为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创造宽松环境,打破所有制界限,制定扶持和促进各种经济成份快速发展的政策和措施。由于吉林省长期以来生产低速运行,企业经济效益不高,财政状况持续紧张,社会资金初始积累不足,增加财政资金投入的数额有限。因此,财政部门在对个体私营经济加大投资时,应把有限的资金用于市场前景好、生产建设周期短、经济效益显著、财政确实增收的项目上。各级财政部门在资金投放的管理上,要坚持搞好项目管理,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注重拉动社会资金投入,尽可能为企业更多地筹集资金,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银行作为维系整个市场体系,影响经济运行的关键部门,应充分运用信贷杠杆,积极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目前个体私营企业贷款难的主要原因就是银行没有把对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信贷投入摆在应有的位置上,而是摆在“补充”和“次要”的位置上,加之银行信贷资金紧张,个体私营企业要想得到贷款支持就更是难上加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为个体私营经济的

发展营造良好的融资环境,银行等金融部门应深化认识,端正思想,把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培植新的增长点战略目标,纳入银行系统的工作议程,在遵循“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持为辅”的前提下,重塑银行与个体私营企业间的信用关系,重新布局信贷结构,专门拿出一块资金用于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瞄准市场,把握支持的重点,并主动搞好服务监督,以促进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使企业效益和银行效益同步提高。

4. 鼓励扶持生产型、科技型和外向型私营企业的发展,使个体私营经济向更高层次迈进。

吉林省个体私营企业的数量近几年增长幅度较大,但绝大多数个体私营业户目前还主要以单业主和合伙经营为主,而且大多数从事商品流通和饮食服务业。即使是生产和科技型企业,绝大多数使用的是国有集体企业淘汰的旧设备,从事简单加工,与市场经济的要求很不适应,真正能够做到经营上规模、品种有特色、效益上档次、走向国际市场的业户还不多。“九五”期间,根据吉林省的实际,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在注意量的增长的同时,要鼓励和扶持一批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的个体私营企业,带动吉林省个体私营企业向更高层次发展。

按照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吉林省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引导个体私营企业的投资方向,根据本地地区的自然资源优势大力发展生产型个体私营企业,利用全省科技教育在全国处于优势的条件,大力发展科技企业,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使其产品在省内外、国内外的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根据国家的经贸发展战略,并随着国际经济发展的区域化、集团化的趋势,必将有更多产品、技术进入国际市场,因此,应鼓励和扶持个体私营企业向外向型发展。

为解决私营企业向规模化、现代化企业方向发展,要解决私营企业的“家庭化”经营模式问题,从长期来看,“家庭化”经营利少弊多,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激烈竞争。在有条件的私营企业,要按照